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9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清宏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清宏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貳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另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

三、經查：

(一)法院對於依刑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應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據此，本院業將檢察官聲請書、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及陳述意見狀送達本件受刑人林清宏，並經其表示2條毒品案均於民國110年3月29日被查獲，懇請審酌既為相同毒品

案，又於同日查獲，請將定應執行刑定在11年11月，使聲請人落在9至12年之責任分數，以利早日返鄉照顧幼子等意見，有其定刑聲請切結書、陳述意見狀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9頁）。

(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其中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曾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61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8月，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至3為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其餘編號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不得易科罰金，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填具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所處之刑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刑度之外部限制，並考量上開各罪之法律目的、罪質、反覆實施之情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復參以上揭受刑人陳述意見狀所述，定其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 法 官 吳淑惠
法 官 吳祚丞
法 官 吳定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郭侑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